



亞洲大學

115 學年度

教育實習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

幼兒教育學系編印

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

福祿貝爾 Friedrich Froebel, 1782-1852

目錄

壹、主任的話.....	6
貳、教育實習制度及實施重點	10
一、教育實習的注意事項	12
二、實習期間應繳交之作業與注意事項	12
三、教育實習資源.....	13
四、教育實習作業規定.....	13
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4
二、實習學生操作手冊	17
三、全國實習平臺內容概要	17
肆、本校教育實習各項辦法	18
亞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0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工作計劃	22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23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30
伍、主管機構相關法規.....	3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34
師資培育法	52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58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60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66

陸、各項表格.....	76
附表一：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到職回覆單.....	78
附表二：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80
附表三：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計畫表.....	82
附表四：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學活動設計.....	86
附表五：教學演示評量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88
附表六：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__月教育實習心得報告.....	90
附表七：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返校輔導座談請假申請單.....	92
附表八：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更改實習幼兒園申請暨切結書.....	94
附表九：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96
附表十：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終止教育實習同意書.....	98
柒、附錄.....	100

壹、主任的話

致各位實習生：

成為老師，不只是一份工作，更是一個神聖的志業，因為老師教導的不只是知識的傳遞，而是用生命影響生命，是一種使命感。

教育實習是師資培育的最後一哩路，是相當重要的半年，是將過去在學校中所學習到關於幼兒、課程設計、環境設計與規劃、特殊幼兒…等知識，實際去觀察、檢視、批判與運用出來。你們即將進入職場，雖然身份是實習學生，但已是「準老師」，要時時觀察、時時學習，常常看見自己的不足，也常常要為著幼兒的學習來修正自己的教學方式。

我期望你們，就算未來踏入職場，也要抱著時時學習的認真態度，因為唯有不斷精進學習的老師，才有學習進步的學生。

共勉之

幼兒教育學系 系主任

陳昇飛

貳、教育實習制度及實施重點

一、教育實習的注意事項

1. 不論公私立幼兒園，本次教育實習日期均從 115 年 8 月 1 日到 116 年 1 月 31 日止。公幼部分，八月份因無幼兒上課，到校實習方式由實習幼兒園決定。**惟實習計畫書仍應在第一次返校座談會時繳交。**
2. 實習生請於 8 月 1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請事先打電話聯絡園所，確認報到日期）。
3. 依師資培育法之規範教育實習課程為四學分，修課者應繳交四學分之費用，出納組會製發繳費單，預計八月返校座談會發放。
4. 男同學會有兵役召集的情況，請盡快向軍訓室辦理緩召。
5. 如需請假，請依規定提出：
 - A. 因私事或生病而不能到校上班：
 1. 請依照規定，向各校園之主管提出申請請假，**並上實習平台登錄。**
 2. 如遇生病或臨時狀況，請務必先行通知實習機構輔導老師。
 3. **請注意，請假時數如超過十日，當月實習津貼則無法請領。**
 - B. 需參加返校座談會：
 1. 可依規定向各實習機構之主管提出公假申請。
 - C. 無法參加返校座談會：
 1. 依實習手冊附表七之表格提出請假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注意，返校座談會無故缺席三次者，教育實習總成績則為不通過。**

二、實習期間應繳交之作業與注意事項

1. 繳交報到回覆單、實習計畫、心得報告及教育實習成果報告
 - A. **到職回覆單**（附表一）：請於一週內寄送回幼教系辦公室，以確認完成報到手續。
 - B. **實習計畫書**（附表三）：應在實習第一個月內完成，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會時送請本校指導老師審閱後建檔列管，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C. **實習平台作業**：請實習學生依實習平台各項作業要求（詳如下一頁 四、實習作業規定），定期完成作業，並請實習輔導老師評閱。
 - D. **教育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完成教育實習成果報告，並於一月實習返校座談會口頭報告分享，作為實習輔導及學期評量參考依據。
2. 實習重點及注意事項
 - A. 實習學生應在實習幼兒園指導安排下從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附表三），除此之外，並應全程參與實習幼兒園之各項教育活動。
 - B. 實習學生應在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下從事教學相關活動，不得單獨授課，授課時數每週 8-12 小時為原則，亦不得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C. 交通導護工作須有專任教師在場，不宜單獨擔任，以免發生事故，權責不清。
 - D. 實習學生不宜代理導師職務。
 - E. 若因故必須終止教育實習，應主動與幼教系辦公室聯繫，並填寫「終止教育實習同意書」（附表十），經實習學校校（園）長簽章後，親自繳回或寄回本系（413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以便辦理終止實習事宜。

三、教育實習資源

1. 網址 https://ece.asia.edu.tw/zh_tw/Internship/Intership/interninfo 由幼教系網頁→『實習規劃』→點選『師資生教育實習』進入網頁。
2. 實習期間的活動訊息或重要事項宣導，均會透過系上教育實習網頁公告，請同學務必上網流覽，以掌握最新訊息。
3.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是各位實習任務與作業上傳的重要網站，請記得上平臺繳交作業並隨時更新資訊。

四、教育實習作業規定

教學實習任務

序號	任務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教學實習 任務	*P-1-R 見習（開學第一個月）	5/節課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2/單元
3		*P-3-R 幼兒學習環境的規劃	1/單元
4		*P-4-R 社區在地資源的運用	1 次
5		*P-5-R 幼兒學習評量與輔導	1 次
6		*P-6-R-1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1 次
7		*P-6-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1 次
8		*P-6-R-3 試教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1 次
9		P-7-E 專業成長計畫	1/篇
10		P-8-E 教育理念	1/篇
11		P-9-E 教育實習計畫	1/篇
12		P-10-E 教育實習總省思	1/篇
13		P-11-E 教育實習成果	1/篇
14		P-12-E 行動研究	0/件
15	導師（級 務）實習 任務	*T-1-R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1/篇
16		*T-2-R 幼兒個別事件處理	1/篇
17		*T-3-R 親師活動之規劃與檢討	1/篇
18		*T-4-R 幼兒行為觀察與記錄	1/篇
19	行政實習 任務	*A-1-R 園務行政實習任務	1/篇
20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任務	1/件
21	研習任務	*S-1-R 研習任務（其中有一次須為性平主題）	6/次(上傳 6 篇研習心得，返校座談之講座，每一個講座算一篇)

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一、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15年新平台)



- 平台網址: <https://eii.moe.edu.tw/>

緣起及目的



健全教育實習體制是落實師資導入輔導，結合師資職前培育和教師專業發展，鞏固師資培育支持體系，實踐「師道、責任、精緻、永續」核心價值的具體策略。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自102年啟用至今，期以建構教育實習資訊網絡，促進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之三聯關係和實習品質，強化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機構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合作交流，引導教育實習機構成為與師資培育大學合作的專業發展學校。

就其屬性而言，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即時互動平臺，提供「教師專業指導社群」、「線上作業繳交」予教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進行三聯互動。另平臺邀集各級教育實習機構和境外學校填報教育實習機會，提供師資培育大學填報師資生資料(匯入)，學生於大三下填擬實習機構，大四上選擇實習機構。此外，平臺另建有實習現況資料，並有志願性填覆的實習成果調查表單，以收集教育實習學生實習現況和成果，作為教育實習政策之參酌。

希望藉此達到以下目的

1. 實習機會媒合—幫助教育實習學生/在校生尋找優質的教育實習機構。
2. 三聯互動共學—建立三聯關係零距離之數位溝通管道並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設立，並提供實習指導/輔導教師線上支援系統，以利教師運用各種方式指導/輔導實習學生，使學生與教師互動更加緊密。
3. 實習資訊交流—協助整合並試圖呈現全國教育實習相關資訊。
4. 成績評量登錄—供實習指導/輔導教師線上評量實習學生實習成績，無須繳交紙本即可評量。
5. 境外實習專區—協助教育實習學生了解境外學校相關實習資訊，提升實習學生之國際視野及競爭力。
6. 優質機構引領—建立更優良的教育實習環境，成就更優質的師資。
7. 教育實習統計—實習學生問卷產出之相關統計數據，可供師資培育之大學了解該校實習學生實習現況，以作為改善師資培育課程及教育實習之依據。另產出之全國教育實習現況統計數據，可供教育部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如何登入:

二、實習學生操作手冊

進入首頁右上角→「下載專區」→點選下載「操作手冊」→點選「實習學生」



三、全國實習平臺內容概要

1. 撰寫內容涵蓋「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教育實習學習」及「實習成長紀錄/額外作業繳交」。
2. 請按時盡快繳交各項實習任務，並確認實習輔導老師能進入平臺評定成績。
3. 實習結束後，此記錄便是一份完整的實習成長日記和實習歷程記錄，可與其他資料彙整成冊參加教育部每年所舉辦的「教育實習績優獎」競賽。

實習任務繳交-說明



妘安 已報到

114020001 vian@syit.com.tw

師培中心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指導教授 tracy

實習機構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紀錄

返校座談紀錄

實習履歷

績優參賽用檔案

請假紀錄

實習任務繳交

1、「實習任務次數」設定由師培大學新增，為必填項目，請依照各填寫區次數進行填寫。
2、以「線上填寫區」或「附件上傳」方式填寫，已提交會顯示藍色底色。

教學實習任務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行政實習任務	研習任務
3/26 (11.54%)	0/8 (0.00%)	0/2 (0.00%)	0/2 (0.00%)

序號	任務類別	任務項目	繳交時間	繳交狀況
1	教學實習任務	P-1-R見習	115/01/15 至 115/02/03	1 2
2	教學實習任務	P-2-R教學計畫(教案)	115/01/15 至 115/02/03	3 4
3	教學實習任務	P-3-R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15/01/15 至 115/02/03	1 2
4	教學實習任務	P-4-R-1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115/01/15 至 115/02/03	1 2
5	教學實習任務	P-4-R-3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115/01/15 至 115/02/03	1 2
6	教學實習任務	P-4-R-2教學演示評量表	115/01/15 至 115/02/03	1 2
7	教學實習任務	P-5-R教育實習省思	115/01/15 至 115/02/03	1 2
8	教學實習任務	P-6-E教育實習理念	115/01/15 至 115/02/03	1 2

1. 各項實習任務需要全部繳交。
2. 系統會自動依據繳交數量計算百分比。

肆、本校教育實習各項辦法

亞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6年9月19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

102年1月3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

102.10.30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2、6、7、8、10、11、12、13、14、18條條文

102.11.18 亞洲秘字第1020012825號函發布

107.12.26日第1次教育實習委員會修正

108.08.21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3、8、14條條文，刪除原第15條，原第16-19條次變更

109.01.22 亞洲秘字第1090000840號函發布

115.05.28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亞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特依據師資培育法、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和師資培育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幼兒園全時之作息，由實習幼兒園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 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返校參加定期輔導，並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做為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輔導之依據。
- 三、 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 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到實習幼兒園實地訪視，每學期二次。
- 五、 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幼兒園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 六、 其他。

第四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 具教育實務專業素養者。
- 二、 具有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每輔導六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三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報支差旅費。本鐘點數亦可納入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不另領費。

第六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專業課程而成績合格者，得提出教育實習申請，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幼兒園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

第七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幼兒園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基本資料。
- 二、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八條 本校實習學生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為：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九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並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第十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幼兒園安排與教育實習有關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時由幼兒園給予公假。

第十一條 幼兒園以辦學績優、易於到校輔導之簽訂實習契約之特約實習幼兒園為原則。

第十二條 幼兒園之實習輔導教師資格由本校審查，並以每位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審查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幼兒園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第十七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教育實習相關發展與規劃事宜，委員五到七人由相關教授和校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一任一年。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工作計劃

96年10月2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29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9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計畫依「亞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訂頒。

二、目標：

- (一) 輔導實習學生發展專業知能，使教育理論與實務完全結合。
- (二) 輔導實習學生熟悉學校行政實務，充實行政工作經驗。
- (三) 輔導實習學生瞭解教育對象，激發研究興趣。
- (四) 輔導實習學生體認教師責任，培養專業精神，建立優良教師風範。
- (五) 培養實習學生教學的信心與進取的態度，提昇教師水準與教育品質。
- (六) 培養實習學生自明、自省、自治的能力，促進專業的自我成長。
- (七) 輔導實習學生建立良好人際關係，適時善用社區資源。
- (八) 輔導實習學生就業發展及教師甄試。

三、輔導工作項目

- (一) 協助實習學生研擬及執行實習期間之實習計畫。
- (二) 指導實習學生發展課程及編擬教學設計。
- (三) 主持實習學生返校輔導之分組座談。
- (四) 評閱實習學生實習心得報告及教育實習檔案。
- (五) 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期間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
- (六) 前往實習幼兒園訪視實習學生，每學期二次。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 於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後繼續予以追縱輔導，協助就業發展。

四、輔導方式

- (一) **定期輔導：**於返校座談時實施，包括：意見交流、專題講座、研習活動、分組座談、實習成果展等。
- (二) **到校訪視：**每學期每位輔導學生二次。透過觀察訪談以瞭解實習學生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之表現。實習期間應由實習學生舉辦教學演示，至少一次，並邀請指導老師、實習幼兒園教師及實習學生參加，並召開檢討會議。指導教師應於實地訪視結束後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寫訪視輔導報告。
- (三) **通訊輔導：**利用電子通訊方式及電話保持聯繫，提供適時輔導。得寄送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及資料供實習學生參閱。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注意事項

96年10月2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98年12月29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3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9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月20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注意事項依據(一)師資培育法第16、17條，(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實習指(輔)導單位

(一) 幼兒教育學系

由相關系所聘選**實習指導教師**輔導之，其主要職責及輔導方式如下：

1. 解答一般性實習問題、負責實習學生之生活輔導、教學輔導等。
2. 輔導方式包括書面、通訊指導、返校輔導及巡迴訪視（每學期二次）。

(二) 實習幼兒園

由實習幼兒園聘選**實習輔導老師**，其主要職責如下：

1. 一般性實習問題、生活輔導、教學、導師與行政實習上之輔導等。
2. 推派有能力、有意願輔導及具有教學經驗之合格老師擔任。本校將另發給實習輔導老師聘書。

三、實習日期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幼兒園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請於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四、報到時間

實習當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遇假日順延）上午九時或依實習幼兒園通知日期完成報到。

五、實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繳交報到回覆單、實習計畫、心得報告及教育實習檔案

- 1、**到職回覆單**：到職回覆單請實習學生完成報到後填寫，請於**一週內**寄送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以確認完成報到手續。
- 2、**實習計畫**：由實習學生於實習開始後，與實習幼兒園輔導老師研商訂定，應在**實習第一個月內完成**，於第一次返校座談會時送請本校指導老師審閱後建檔列管，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3、**實習心得報告**：實習學生**每月填寫一份**，於平台繳交由送請實習幼兒園輔導老師評閱後，再送請與本校指導教師評閱，作為實習輔導及學期評量參考依據。
- 4、**教育實習成果報告**：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前應完成教育實習成果報告，並於一月實習返校座談會口頭報告分享，作為實習輔導及學期評量參考依據。

(二)、實習重點及注意事項

- 1、實習學生應在實習幼兒園指導安排下從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除此之外，並應全程參與實習幼兒園之各項教育活動。
- 2、實習學生應在實習輔導教師的指導下從事教學相關活動，**不得單獨帶領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3、教學實習須有輔導老師在場，不得單獨授課，授課時數每週 6-8 節(小時)為原則。
- 4、有關交通導護工作，亦須有專任教師在場，不宜單獨擔任，以免發生事故，權責不清。
- 5、實習學生不宜代理導師職務。
- 6、若因故必須終止教育實習，應主動與系辦聯繫，並填寫「終止教育實習同意書」(附表十)，經實習學校校(園)長簽章後，親自繳回或寄回本校(413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幼兒教育學系收)以便辦理終止實習事宜。

(三)、教育實習階段與內容

為協助實習教師在教育實習期間，能夠順利的發展其專業知能，並培養其教育專業精神，特採「循序漸進」原則，擬定其實習活動之階段與內容如下表，做為進行各項教育實習活動之依據。

(四)、學分費之繳交

實習生之實習學分費依照亞洲大學學分費收費辦法辦理繳交。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導師入階段	實習第一週至第四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認識教育實習幼兒園的辦學方針、辦學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學校文化、學生文化和社區文化。 2.認識輔導教師。 3.認識幼兒園之教育目標、課程架構及教學內涵等。 4.瞭解該縣市教育狀況、幼兒園創校歷史及發展情形。 5.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並於期限內將該計畫繳交予實習指導教師。 6.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 7.研擬實習計劃和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或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的研習。 2.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的新進教師研習及其他研習活動。 3.瞭解實習幼兒園行政組織及熟悉各相關單位之地理位置。 4.了解各單位如何擬定學期工作計劃和行事曆。 5.列席參加學期前之園內相關會議和教學研究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實習幼兒園斟酌安排適當場所，提供基本辦公設備（如桌、椅等），做為實習教師批閱作業及準備教學之用。 2.依規定實習教師須在開學後一個月內擬訂出實習計畫，請實習輔導教師協助與督導該計畫之擬訂。計畫確定後，一份交實習幼兒園列管，一份交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存檔，以供進度查核。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觀摩見習階段	實習第五週至第七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級科目之教學，觀摩其教學技巧、教學方法、師生溝通方式、班級經營措施、作業設計和評量方式等。 2.協助輔導教師批閱學生作業。 3.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助理。 4.觀摩輔導教師的級務師工作。例如，集會之主持與規劃，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學生綜合資料之填寫，學生自律組織的產生與訓練，親師溝通的方法，偶突發事件之處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席參加各項會議。 2.見習輔導教師的導護工作。 3.偕同輔導教師參加教學研究會和其它會議。 4.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動。 5.觀摩幼兒園內所舉辦的才藝活動、親子活動或社團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階段以觀摩教學或班級經營為主，請輔導教師多安排觀摩機會。 2.除了觀摩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外，也可安排觀摩其他教師之教學活動。 3.實習教師在同一時期間，以擔任一項行政助理工作為原則，且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 4.繳交實習計劃書。 5.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6.參加亞洲大學返校座談會。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實習第八週至第十一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觀摩輔導教師的教學實務工作，但在輔導教師可以充分掌握的情況下，得實習部分班導師工作。 2.繼續觀摩輔導教師或其他教師之教學。 3.在輔導教師的現場指導下，得安排每週 2-4 節的實地試教實習，以逐步培養實習教師的教學經驗。 4.撰寫心得報告、實習觀察記錄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和其它會議。 2.繼續協助幼兒園行政業務。 3.在輔導教師在場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 4.適度參與準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5.參加校內進修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2.參加亞洲大學返校座談會。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第十二週後至實習結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每週 6-8 節/小時的教學工作。 2.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實習教師，從事導師實務工作。 3.偕同輔導教師參與本學期的親師座談活動。 4.利用空餘時間觀摩其他班級或教師的教學活動。 5.期末做一次校內教學觀摩演示教學，教學後回答問題，作為總結評量的主要依據。 6.撰寫心得報告與實習觀察記錄表，同樣列為總結評量之重要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續協助幼兒園行政業務。 2.安排擔任導護工作，但仍須有其他合格教師在場指導。 3.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和校內進修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2.參加亞洲大學返校座談會。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96年10月2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9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年12月14日第1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一、實習成績之評定：

依據教育部民國111年修正公佈實施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量規定如下：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實習請假之規定：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相關規定，本校教育實習學生實習請假規定如下：

(一)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1. 事假：三個上班日。
2.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3. 婚假：十個上班日。
4. 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5. 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6.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二)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前2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三) 實習學生需依規定參加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未克參加者需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未依規定請假者酌予扣分。

(四) 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評定為未通過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幼兒園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伍、主管機構相關法規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發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1.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2.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一）居家式托育。

（二）幼兒園。

（三）社區互助式。

（四）部落互助式。

（五）職場互助式。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六、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前二款以外，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

第 4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2.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2.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6 條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2.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第 7 條

1.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2.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3.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4.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5.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6.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8. 招收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第六項補助及其他政府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費用；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其專戶內當學期撥入之費用，於該學期結束後，不在此限。
9. 政府得對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發放育兒津貼；其請領育兒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10.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育兒津貼；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 8 條

1.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2.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
3. 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4.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5.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6.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7. 第一項興辦之幼兒園由公司、有限合夥、醫院或商業設立者，以招收其所屬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8.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1.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2.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法人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醫療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醫院或非營利附設機構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4. 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
5. 第一項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6.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第 10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3.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4.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5.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6. 採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提供教保服務，需用公有不動產者，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7. 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
8. 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9. 前二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
10.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第 11 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第 12 條

1.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2. 前項第二款所謂之健康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3.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4. 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5.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

第 13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2.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

第 15 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第 16 條

1.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2.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3.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4.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5.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1.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2.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3.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4.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5.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6.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7.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內部單位數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員額。但幼兒園已置專任護理人員者，應維持其專任員額，其幼兒園班級數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之員額。

第 18 條

1.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2. 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

第 19 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第 20 條

1.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2.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第 21 條

1.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2.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1.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

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第 26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27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2.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3.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4.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2.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3.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4. 前項情形，其他服務人員為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公立幼兒園、非營

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3. 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第 30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2.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4.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依本法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6.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第 31 條

1.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2.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3.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4.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第 32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2. 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3.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4.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5.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2.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3.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第 34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2.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3.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第 35 條

1.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2.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3.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教保服務政策。
 -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第 37 條

-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 五、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 六、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 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

第 38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第 40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1.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
2. 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第 42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2.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3.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當學期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第 43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定之。
3.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4.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5. 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6.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7. 前六項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第 44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2. 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2.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3. 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第 46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資訊網站。
2. 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3.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9 條

1.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2.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3.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罰則

第 50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第 51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第 52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六、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 八、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第 53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第 54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2.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5 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56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
- 四、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八、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第 57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第 58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師。
-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 八、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九、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 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 十一、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2.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3.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第 59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
-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或未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
-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理賠。
-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式。
- 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

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

第 60 條

1.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3.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 61 條

1.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2.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3.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4. 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62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2.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第 63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第 6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發布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1.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2.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3.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2.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1.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2.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3.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1.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2.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4.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2.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4.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1.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2.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1.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2.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4.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 條** 1.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2.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 第 14 條** 1.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2.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3.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2.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1.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2.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3.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2.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3.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4.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1.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2.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5.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84 年 02 月 22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04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08 月 20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1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4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發布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1.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2.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3.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6 條

1.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2.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3.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4.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發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1.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1.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第 6 條** 1.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 2.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 3.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 4.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 第 7 條**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2.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 第 9 條**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 2.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 3.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 4.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 第 11 條** 1.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2.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 3.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第 12 條** 1.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 2.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 3.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 第 12-1 條** 1.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 2.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 第 14 條** 1.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2.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 第 16 條** 1.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2.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3.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第 17 條** 1.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2.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3.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 第 18 條**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2.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 第 19 條** 1.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 20 條** 1.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中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 第 21 條** 1.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 第 23 條** 1.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第 24 條** 1.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2.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5 條**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2.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3.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 第 28 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發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
- 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 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 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第 6 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四、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 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1.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繼續於原機構任用。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 11 條

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二、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〇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〇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15 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6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情形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人員涉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教保服務人員為準用教師法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或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聘、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薪（年功薪）或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章 權益

第 18 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 20 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僱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2 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 五、勞動權益。

第四章 管理

第 25 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 第 27 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幼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代理制度，由代理人代理之；情形特殊者，代理人資格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規定之限制；其代理人之資格、薪資及其他相關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辦法定之。
依前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於調查期間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及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原因消滅後復職薪資之補發，依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 31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2 條**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教保服務機構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無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 第 3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人員依第十五條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服務人員疑似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但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教師法之事項，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

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第 35 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 37 條 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第 38 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 39 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 40 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身心虐待。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第 41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第 42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資格或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從事教保服務。

第 43 條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具資格，於教保服務機構從事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第 45 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46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幼兒園園內教師辦理。
- 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第 47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 五、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代理制度。

第 48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性別平等、勞動權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 49 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50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51 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陸、各項表格

附表一：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到職回覆單

年 月 日填報

實習學生 姓名		畢(結)業 班 別		學號	
實習幼兒園	縣(市) 鄉鎮(市)		幼兒園		
通訊方式	實習幼兒園	校址	(□□□□□)		
		電話		傳真	
	實習學生	住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 輔導 教師	(請簽章)	電話:			
		e-mail:			
		教師證字號	(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備 註	實習學生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初，向實習幼兒園報到後填報本單，並請實習幼兒園園長加蓋職章，於報到後一週內寄回幼兒教育學系(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實習幼兒園園長：_____ (請加蓋職章)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附表二：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 亞 洲 大 學 (以下簡稱甲乙方)

乙方 _____

為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 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教育實習幼兒園，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學觀摩等。
- (二) 提供實習學生名額。
- (三) 安排實習生參加實習半年。
- (四) 遴選並推介資深優良教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 (五) 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指導老師、實習學生研商訂定實習計畫。
- (六) 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各項教育實習活動。(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七) 參與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之評量。
- (八) 參加甲方召集組成之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
- (九) 與甲方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二、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甲方協助乙方下列事項：

- (一) 協助教師推動教學目標。
- (二) 協助課程規劃。
- (三) 提供圖書資源。

三、 下列事項甲乙雙方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提供實習學生名額之上限。
- (二)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之規劃。
- (三) 教育實習輔導方式。
- (四) 教育實習事項。
- (五) 遴選實習輔導老師。
- (六) 實習輔導教師之人數及方式。
- (七) 實習輔導教師研擬實習計畫。

(八) 安排每週教學實習時間。

(九) 實習成績之評量。

(十)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

四、實習學生於乙方教育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乙方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得報請甲方同意，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五、甲乙雙方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六、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雙方終止契約後失其效力。

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七、本契約書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留存壹份。

立契約人

甲 方：亞洲大學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育實習計畫表

實習教師					實習園所		
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目標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備註	
一、導入期	實習第一週至第四週					1.請實習幼兒園寄回報到單。 2.完成實習幼兒園交通路線圖、實習學生到職回覆單交至實習指導教師處。 3.開始進行實習計畫表。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備註
二、 觀摩見習階段	實習第五週至第七週					1.開學一個月內實習計劃表交實習指導老師處 2.每月繳交實習得報告與教學(察)記錄與省思。
三、 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實習第八週至第十一週					1.實習期間應繳一份教案設計，期結束前交至實習指導老師處 2.開始參與並填寫研習活動紀錄(請附研習明)。

階段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備註
四、綜合實習階段	第十二週至學期結束					輔導、指導老師需於全國實習網上完成整體表現評鑑，並請實習指導教師完成實習評量總表。
實習輔導教師初評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實習指導教師複評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						

附表四：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名稱				教學者			
教材來源		幼兒年齡				教學日期	
教學目標	(教學目標包涵認知、情意、技能三個面向)			學習 指標			
教學活動過程						時間 分配	教學評量
<p>【準備活動】</p> <p>引起動機：</p> <p>【發展活動】</p> <p>【綜合活動】</p>							
【教學省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試教後之成果，進行教學省思。 2. 附當天試教之照片 3-5 張。 					

附表五：教學演示評量表（幼兒園師資類科）

活動名稱： _____ 班別： 大班 中班 小班 混齡
 教學日期： _____ 教學者： _____ 觀察者： _____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填寫說明：請依以下「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給予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具體事實描述、評量等第，以及綜合評述；若部分指標實習學生在課堂上未呈現，導致無法給予評量等第，在「具體事實描述」敘明即可，無須給予評量等第。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並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綜合評述					

附表六：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__月教育實習心得報告

姓 名		學 號	
實習幼兒園		指導教授	
實習概況 及心得	教 學 實 習		
	導 師 實 習		
	行 政 實 習		
	研 習 活 動		
實習幼兒園 輔導教師評語			
指導教授 評 語			

- 備註：
1. 實習學生每月填表乙份，供作實習幼兒園與指導教授評量實習成績之依據。
 2. 實習學生須確認指導教授在全國實習平台額外作業區中開啟每月心得作業，並提醒實習幼兒園輔導老師上網批改。
 3. 本表為線上填寫，學生無需印出紙本。

附表七：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

_____學年度教育實習返校輔導座談請假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實習幼兒園		
學 號				
因故擬申請 年 月 日之返校輔導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項請假依據（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學校參加校內、外活動（檢附活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扼要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填表人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幼兒園園長	指導教授	幼教系系主任

註：
1. 事假及公假應於返校座談前寄達本校

幼兒教育學系。

2. 病假應於返校座談後一週內寄達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附表九：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幼兒園		學年度	學年度
擬暫緩實習原因(檢附給實習幼兒園致歉函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 就讀 學校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簡要敘明原因)		
是否已經與實習幼兒園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約 (請勾選)		
實習指導教師或導師		幼教系	

學生姓名 _____ (請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備註:

凡申請教育實習幼兒園確定後, 但因考上研究所等重大因素無法依原訂安排參加教育實習者, 應向實習幼兒園提出致歉函, 並將影本連同本申請書送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暫緩教育實習申請。

附表十：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終止教育實習同意書

茲同意亞洲大學實習學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終止參加本園之教育實習。

縣（市）

幼兒園

校（園）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

終止教育實習通知書

本人業經原實習幼兒園同意終止教育實習，請准予辦理終止教育實習手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
終止實習須先實習園校（園同意章，妥通書，亞洲幼兒學系台中峰區路500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畢(結)業班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終止實習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研究所，學校： 系(所)： (檢附錄取通知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簡要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原實習幼兒園資料	園名： 縣(市) 幼兒園 園址： 電話： 傳真：				
實習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前往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並未前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並參與教育實習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月 天				
實習學生		指導老師		幼教系系主任	

申請教育者，取得幼兒長(長)簽並填知逕寄大學教育(413市霧柳豐

號)核備，俾便登錄實習異動資料及相關事宜。

柒、附錄

